

WeLab Bank 保單貸款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

根據匯立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我們的**」或「**我們**」)向你提供 WeLab Bank 保單貸款(「**貸款**」), 即被視為你(「**借款人**」)已閱讀、明白及接受我們的賬戶條款, 本條款及細則, 貸款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我們根據(及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而發出的的貸款確認書(「**確認書**」), (賬戶條款, 本條款及細則, 貸款產品資料概要及貸款確認書稱為「**貸款文件**」)。

重要說明

- (a) 保單貸款是以你的保單(定義見下文)作為抵押的貸款。貸款是你與本銀行之間的獨立安排, 並非及不構成你與相關保險公司之間的保險合同的一部分。保險公司不是貸款文件或保單的抵押轉讓的當事人, 因此不受你與本銀行簽訂的有關上述貸款文件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爭議解決)所約束。如對條款及細則有任何疑問, 請聯繫我們。
- (b) 請確保在提交任何貸款申請之前, 你已閱讀並理解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中的所有風險披露聲明。如果你對任何段落不理解, 或本銀行提供的建議或資訊與本條款及細則中的資訊不同, 請不要進行貸款的申請。

1. 借款人資料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為真實及準確。如果你的任何資料(包括姓名、居住及郵寄地址、手機號碼、電郵地址或工作資料)有任何更改, 你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 WeLab Bank App 向我們更新此類變更。貸款發放後, 你需要通知本銀行有關轉讓的保單相關資訊的變更。

2. 貸款批核及條件

- a. 貸款批核與否及適用於貸款的條款(包括金額、供款期及適用於貸款的利率)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 並取決於你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 i. 你必須年滿 18 歲及少於 65 歲;
 - ii. 你擁有有效的 WeLab Bank 核心賬戶;
 - iii. 提供我們需要及可自行核實的所有證明文件(如需要);
- b. 如我們批核該筆貸款, 適用於該筆貸款的具體及我們提供的條款(包括貸款目的、金額、供款期及適用於該筆貸款的利率)將會包括在確認書中。你將有由你的貸款申請批核日起計的 7 日時間接納該筆貸款, 否則該要約將自動取消並撤回。逾期後, 除非獲得我們的同意, 否則你對貸款條款的任何接受均不對我們具有約束力, 我們亦無需按其條款向你授予任何貸款。我們的任何其他條款或報價僅供參考。

- c. 如你接納該筆貸款, 該筆貸款將根據貸款文件發放、支付和償還貸款。
- d. 你必須擁有有效的 WeLab Bank 核心賬戶, 以申請貸款。如你於申請貸款前並無有效的 WeLab Bank 核心賬戶, 你應成功開立 WeLab Bank 核心賬戶並在完成申請後的 30 個曆日內登入 WeLab Bank APP 確認你的個人資訊才能繼續申請。否則, 你的貸款申請將不予處理。
- e. 我們保留在確認書中更新你的個人資訊的權利, 如果你的個人信息如條款[1]所述有任何變更。

3. 抵押品

- a. 申請貸款的合資格保險計劃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必須是本銀行指定的壽險保單 (「保單」) 及相關保險公司;
 - ii. 合資格保險的保費已全額繳清;
 - iii. 必須有保證現金價值以退保或索賠合資格保單; 保證現金價值是指退保合資格保單時所保證的價值;
 - iv. 合資格保單未被用作其他保單貸款的抵押;
 - v. 只有以港幣或美元計價的保單才被視為合資格保單;
 - vi. 保單必須在貸款期間結束前仍然有效 (即保單結束日期必須晚於貸款的最終還款日期); 和
 - vii. 你必須是保單持有人且必須是保單的唯一受益人 (即沒有其他受益人有權獲得因退保而獲得的任何利益)

4. 發放貸款

- a. 貸款將會存入你在本銀行持有的核心賬戶中。
- b. 貸款將按照我們在確認書中指定的時間和日期發放。我們將一次性支付全部貸款金額, 並且不會接受任何多次提款的請求。
- c. 貸款的任何支付取決於:
 - i. 你已同意、接受並簽署 (如果適用) 我們要求的所有文件;
 - ii. 完成保單向本銀行的抵押轉讓; 和
 - iii. 你所做的與貸款有關的所有陳述和保證於現在和將來都是準確、真實且不具誤導性的。
- d. 除非我們另有約定, 你不得再借用已償還或預付的貸款的任何部分。
- e. 有關續期貸款 (如適用), 你授權我們全權酌情決定以獲批核之貸款額清付你於我們之原貸款的所有未償餘額。

5. 供款安排

- a. 你需要在按貸款文件中所述在每個還款日支付每月還款金額及/或你根據貸款文件應支付的任何費用、收費、成本和開支，通過將金額轉入你的核心賬戶或轉入我們不時指定的其他賬戶。
- b. 我們有權分配每月供款金額中清還本金及利息所佔的比例。
- c. 除非保單貸款已經續期，否則你應在貸款期限的最後一天（「**保單貸款到期日**」）全額償還未償還的貸款及其累積的利息（「**未償還保單貸款金額**」），；
- d. 你授權我們從你的核心賬戶中扣除任何你根據此貸款條款及細則所需支付的費用、收費、開支及支出。
- e. 如你在償還所欠款項時遇上任何困難，應盡早通知我的客戶服務部
- f. 你同意應我們要求清還貸款全部未償還本金及與之有關的利息和其他費用。我們有權審查、修改、減少和/或取消貸款，並要求立即清還該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和利息，恕不另行通知或提供任何原因。
- g. 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將在違約事件發生時立即到期支付。「**違約事件**」指以下任何事件：
 - i. 你未能在相關還款日期償還任何金額；
 - ii. 你未能遵守貸款文件的任何條款；
 - iii. 你就貸款所做的任何陳述和保證在任何方面不準確、不真實和/或具有誤導性；
 - iv. 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
 - v. 你遭受與償付能力或破產相關或看似相應的任何呈請、命令或其他訴訟；或
 - vi. 任何擔保你對你的任何資產的債務的擔保權益成為可強制執行。
- h. 你向我們繳付的所有款項不應附有、應已扣除及不包含任何抵銷、反訴、扣減或預扣。若你對款項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到期支付的金額將增加至等於如果沒有要求扣除或預扣時應支付的金額。
- i. 在有提供提前通知的情況下，我們可從你的賬戶中動用任何可用資金，用以償還對我們所欠未償還金額的還款，並首先全額償還最早到期的未償還金額；按我們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次序收取款項。
- j. 當你的未償還款項由債務追討代理人收取時，將允許對未償還金額進行部分還款，並首先全額償還最早到期的賬單；或按我們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次序收取款項。

6. 利息、收費、開支

- a. 保單貸款利率為根據條款[6b]訂定的適用之銀行同業拆息（即香港銀行公會出版的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上/減以 **固定利率**（「**利率公式**」）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就特定貸款而言，適用的利率將在相關確認書中列出。
- b. 適用的 1 個月 HIBOR 為每月第 14 個日曆日的 HIBOR。此後將每隔 1 個月就會更改一次，並在我們的系統中從同月第 15 個日曆日到下個月第 14 個日曆日生效。若該月 14 個日曆日為非工作日（即週六、週日、公眾假期），利率將更改至香港銀行公會前一個工作日公佈的 1 個月 HIBOR 利率。

例子如下:

貸款發放日期	第一期供款適用的 HIBOR	第一期還款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的 1 個月 HIBOR	2025 年 2 月 13 日 (星期四)
202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的 1 個月 HIBOR	2025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五)
2025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202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的 1 個月 HIBOR	2025 年 2 月 15 日 (星期六)
2025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202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的 1 個月 HIBOR	2025 年 2 月 16 日 (星期日)

- c. 我們有權根據最新的 HIBOR 利率更改最終利率，而無需事先通知你。
- d. 利率公式和固定利率將在確認書中確定，並在整個貸款期限內保持不變。
- e. 貸款的利息將在貸款提款之日起開始計算，根據上述條款[4a]，即為貸款發放至核心賬戶的日期（“貸款提款日期”）。
- f. 就首次供款，你須根據貸款提款日期至首次還款日期的期間按比例支付利息。
- g. 為免疑問，利息將以簡單利息的計算方式以 365 天為基礎按每日計算（閏年則為 366 天）。
- h. 你可以參閱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其他費用和收費的詳細資訊。

7. 提前還款

你只能在貸款提款日期的六個月後直到在最終還款日期前之間，提前償還任何貸款的全部未償還本金以及所有已累積但未支付的利息。如果你選擇這樣做，你需要支付提前清還的原貸款金額的 1% 費用。在提前還款的情況下，你亦可能需要退還或歸還任何適用的推廣優惠（取決於推廣條款及細則）。

8. 手續費

發放貸款之手續費全免。

9. 逾期供款

如你未能按時全額償還任何每月欠款（包括核心賬戶中的資金不足），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收取逾期費用，費率為逾期每月還款金額的 30% 或 HKD 350，以較低者為準。此費率將按日計算，以簡單利息的計算方式累積，並在到期後支付。你對逾期款項支付逾期費用的責任將持續至你對我們所欠的所有款項已全額償還為止。

10. 陳述、保證與承諾

- a. 你特此向我們做出以下陳述和保證：
 - i. 你心智健全，有能力簽訂並履行貸款文件項下的義務；

- ii. 你提供的所有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完整和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存在誤導性；
- iii. 提交給我們以支持或與你的貸款相關的所有帶有你簽名的表格和協議均由你本人簽署，並代表你真實同意其中所含內容；
- iv. 貸款文件構成根據其條款可對你強制執行的合法、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
- v. 你對貸款文件的接受、提取和履行現在和將來都不會與適用於你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相衝突，並且你不會也不會以非法方式進行貸款文件所設想的任何交易；
- vi. 你有償付能力，目前沒有針對你的破產、訴訟或行政程序或據你所知受到威脅，你也沒有與其他貸方有任何可能妨礙你履行貸款文件項下任何義務的安排。此外，你保證，只要你欠我們任何款項，你就不會採取任何宣告或申請破產的行動；和
- vii. 沒有發生或正在持續的違約事件，也沒有因你接受貸款文件和/或提取貸款而發生違約事件。

上述每項保證均被視為在整個貸款文件期限內始終重複，直至你根據不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全額且不可撤銷地支付你根據貸款文件應付給我們的所有款項。

- b. 你承諾你將：
 - i. 在得知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發生時，或如果你預視或遇到任何還款困難，立即通知我們；以及
 - ii. 在各方面遵守適用於你的所有法律法規，如果未能遵守將對你履行與貸款相關的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損害。

11. 續期

- a. 本銀行將在貸款到期日之前對貸款進行續期評估。
- b. 本銀行將在貸款到期日前向你單獨提供其續期評估結果及安排等詳細資訊。我們將通過新的貸款文件通知你適用於總貸款金額的期限、利率和每月還款金額。
- c. 本銀行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續期貸款。
- d. 如果你決定不續期貸款，你必須在貸款到期日前全額償還未償還的貸款金額。

12. 抵銷

除卻任何法律上賦予我們之普通留置權或類似權利外，我們有權在無需事先通知你的情況下：

- a. 將任何在貸款下未償還的款項及你在本條款及細則下應付予我們的任何款項與你於我們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的結欠合併或綜合計算；及
- b. 你於我們維持的核心賬戶、任何定期存款受賑戶及任何其他戶口的結存抵銷或把結存轉賬，用以償還貸款下所欠我們的款項及你在本條款及細則下應付予我們的任何款項；及
- c. 若任何每月利息和/或未償還貸款總餘額的支付逾期超過 60 個曆日，本銀行可立即酌情行使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退保、收取退保價值或收取保單收益，而無需提前通知。

- d. 保單退保利益的剩餘價值在扣除任何未償還的貸款餘額後，可以用於償還你在本銀行名下的其他信貸設施的任何剩餘義務。

13. 追討債務

你仍然需對保單收益金額與未償還的貸款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負責。如確實存在此差額，我們有權採取其合理地認為適當的任何步驟及行動，以行使權利要求償還貸款和有關利息，包括但不限於僱用律師、第三方債務追討代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追討你不時所欠我們的任何債務。你須應我們要求，負責賠償我們因要求、收取或追回任何未償還金額所引致的一切合理費用。你並同意及授權我們為此等目的向該等人士披露任何有關資料。

14. 修訂

我們保留不時修改這些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恕不另行通知，適用於該貸款的利率、費用、保費、費用及支出金額或百分比。除非有關更改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若此條款及細則或貸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調高利率（因客戶違反條款及細則而導致的情況除外），我們應給予你最少 60 天的通知；就其他影響你的法律責任及義務的更改，我們則應給予你最少 30 天的通知。該通知將以我們酌情認為適合的方式發出。除非你在該變生效前全額清還貸款，否則你將受到變更所約束。

15. 其他

- a. 保險公司並不是本銀行的中介人，並無協助本銀行進行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任何本銀行的貸款。
- b. 我們所作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延遲或沒有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並不表示我們放棄該等權利。我們單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時有欠妥之處，均不足以妨礙我們另行或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 c.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我們在賬戶條款中所定義的條款與本文應具有相同含義。
- d.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確認書及賬戶條款有任何不一致，則按以下順序進行：
 - i. 確認書；
 - ii. 本條款及細則；
 - iii. 賬戶條款。
- e. 除你和我們之外，任何人士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貸款文件的任何條文。
- f. 本條款及細則：
 - i. 適用於你個人，你不可轉讓你的權利或義務，惟我們可轉讓或處置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及義務；
 - ii. 你的執行人、管理人或私人代表均受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及
 - iii.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及據其解釋，任何條款如對任何責任施以豁免或限制，均以不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規定為限。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款如因任何

理由而失效，則失效範圍僅為該條款，而不會影響其餘條款的效力。你同意香港法院對由於本條款及細則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的解決，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g. 本銀行向你發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透過信件、傳真、短信，通知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任何此類通知將被視為已發出如下：
- i. 若是透過信件，當專人遞送或透過預付郵資寄出時，則為郵寄後的兩個工作天；
 - ii. 若透過傳真，當透過活動報告確認該通知發送到的傳真號碼時，發送的頁數以及該發送已成功完成；
 - iii. 如果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則在沒有任何未送達訊息的情況下發送至你最後已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iv. 如果透過簡訊服務或簡訊服務發送，則發送至你最後所知的電話號碼；和
 - v. 如果透過通知，則發送至你的手提電話裝置。
- h. 以上之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版本號：WBL20241130